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中环（2023）验004号

建设单位：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中环（2023）验004号

建设单位：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訾惠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刘良彬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488972999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127	邮编	646000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二号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32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1

附表

附表1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图

附图4 项目环保设施及设备现状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

附件2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1]3号，2021年3月30日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表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5 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二号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针刀3000万支，埋线针3000万支，乳膏300万支，冷敷贴100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刀3000万支，埋线针3000万支，乳膏300万支，销售冷敷贴100万片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3. 30	开工时间	2021. 12. 01		
建成时间	2022. 10. 30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03. 20-2023. 03. 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领行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5万元	比例	0. 29%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8万元	比例	0. 3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改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改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实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2018. 5. 15； 9.《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领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3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单位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值
		昼间 65；夜间 55	昼间 65；夜间 55
	无组 织废 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0mg/m ³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建设三条生产线，外加办公楼，仓库、配电室及基本配套设施等，生产中医类针具器械、乳膏等产品，销售冷敷贴，年产针刀 3000 万支，埋线针 3000 万支，乳膏 300 万支，销售冷敷贴 100 万片。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

泸县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5^{\circ} 10' 50'' \sim 105^{\circ} 45' 30''$ ，北纬 $28^{\circ} 54' 40'' \sim 29^{\circ} 20' 00''$ 之间，东西宽约 56.23 公里，南北长约 46.8 公里，幅员面积 1532 平方公里，全县人均土地面积为 0.15 公顷。东与重庆永川区、泸州市合江县连界，南与龙马潭区和江阳区相邻，西与自贡市富顺县接壤，北与重庆荣昌区和内江市隆昌县相连。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泸州医药产业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 平面布置

项目在包装车间东北侧设置包装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由东向西主要为洗瓶、灌装、压盖、装盒等区域。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2.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针类医疗器械加工车间、乳膏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理化室、标定室、试剂室、天平室、培养室、准备室、普通仪器室、精密仪器室、阴凉留样室、常温留样室、无菌室、微生物室、阳性对照室、机修室、空调机房、供水、供电）、办公生活设施（前台、会议室、接待室、财务室、综合办、办公室、总经办）、仓储设施（原辅料暂存间、成品库、原料库、包材室、综合仓库）、环保设施（化粪池、废气处理）。

冷敷贴车间未建设，冷敷贴产品由生产改为直接进购后外售。本次验收不包括冷敷贴车间。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全厂职工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2.1.4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建设三条生产线，外加办公楼，仓库、配电室及基本配套设施等，生产中医类针具器械、乳膏等产品、销售冷敷贴，预计年产值 10000 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针类医疗器械加工车间	位于 1 楼，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 1200 m ² ，配备有磨针机、调直机、切割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纯水机组以及环氧乙烷灭菌设备	与环评一致
	乳膏生产车间	位于 2 楼，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 450 m ² ，设置有膏体灌装间、水剂灌装间、凝胶灌装间、油剂灌装间、粉剂灌装间，膏体配制间、静膏间、水剂配制间、凝胶配制间、油剂配制间粉剂配制间等	与环评一致
	冷敷贴生产车间	位于 2 楼，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 50 m ² ，配备冷敷贴切割磨具	未建设，冷敷贴改为进货后售卖，不生产。与环评不一致
辅助工程	理化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42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标定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5 m ² ，用于针类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试剂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5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天平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5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培养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10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准备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20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普通仪器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15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精密仪器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15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阴凉留样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15 m ² ，用于针类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常温留样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15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无菌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10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10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阳性对照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约 10 m ²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与环评一致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m ² , 用于针类医疗器械质检	一致
	机修间	位于 1 楼, 建筑面积 5 m ² , 用于存放维修工具	位于 1 楼, 建筑面积 5 m ² , 用于存放维修工具	与环评一致
	空调机房	3 间, 1 楼 1 间、2 楼 2 间, 面积约 20 m ² /间	3 间, 1 楼 1 间、2 楼 2 间, 面积约 20 m ² /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园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前台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会议室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60 m ²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60 m ²	与环评一致
	接待室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40 m ²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40 m ²	与环评一致
	财务室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办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40 m ²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40 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总经办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40 m ²	位于 2 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40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设施	原辅料暂存间	位于 1 楼左侧,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 用于暂存针类器械原辅料。	位于 1 楼左侧,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 用于暂存针类器械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 1 楼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用于针类器械成品暂存。	位于 1 楼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用于针类器械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位于 2 楼右侧,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 用于暂存乳膏原辅料。	位于 2 楼右侧,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 用于暂存乳膏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包材库	位于 2 楼右侧, 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暂存乳膏原辅料。	位于 2 楼右侧, 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暂存乳膏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综合仓库	位于 2 楼右侧, 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用于暂存项目物料。	位于 2 楼右侧, 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用于暂存项目物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十万级洁净能力空调机组	十万级洁净能力空调机组	与环评一致

2.1.5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存在不一致, 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1	冷敷贴生产车间	位于 2 楼, 密闭设置,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 配备冷敷贴切割	未建设, 冷敷贴改为进货后售卖, 不生产。	由生产改为进货, 减少了厂区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磨具			响，变动建设可行。	
由表2-1和表2-2分析，公司总体上按照环评内容进行生产线建设，主要存在的变化是不建设冷敷贴生产车间，将生产冷敷贴产品改为进货冷敷贴再售卖。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1.6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	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型号	安装位置
1	针类医疗器械生产车间	蒸汽发生器（包膜机）	1 台	1 台	CDR3	一般区
2		自动切割机	1 台	1 台	非标	一般区
3		抛光机	1 台	1 台	非标	一般区
4		分离机	1 台	1 台	Y132S-4	一般区
5		高压水枪	1 台	1 台	非标	一般区
6		离心机	1 台	1 台	非标	一般区
7		烘干箱	1 台	1 台	101-3	一般区
8		自动排针机	1 台	1 台	非标	一般区
9		自动磨针机	1 台	1 台	DODE500	一般区
10		全封闭式清洗机	1 台	1 台	非标	一般区
11		电解机	1 台	1 台	非标	一般区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非标	一般区
13		全自动针刀注柄装袋机	1 台	1 台	非标	十万级洁净区
14		退磁机	1 台	1 台	非标	
15		环氧乙烷灭菌机	1 台	1 台	非标	
16	乳膏生产设备	乳化锅	1 个	1 个	/	
17		灌装机	1 台	1 台	/	
18	冷敷贴生产设备	模具剪切机	1 台	0	/	/
19	环保设备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DBV-20A	一般区
20		KMS030DR-01 模块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台	1 台	KMS030DR-01	一般区
21		KSA050BRX 模块组合式空调机组（阳性对照）	1 台	1 台	KSA050BRX	一般区
22		KSA050BRX 模块组合式空调机组（微生物）	1 台	1 台	KSA050BRX	一般区
23		KSA050BRX 模块组合式空调机组（无菌）	1 台	1 台	KSA050BRX	一般区

24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	1 套	0	/	/
25	制水设备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机	1 台	1 台	/	一般区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实际耗量	备注
原辅料	针类医疗器械	304 钢材	t/a	5	日本大同
		PC110	t/a	5	台湾奇美
		环氧乙烷	t/a	0.6	外购
		包装袋	t/a	0.5	外购
		纸盒	万个/a	60	外购
		纸箱	个/a	12000	外购
	乳膏	硬脂酸	t/a	55.5	外购
		单硬脂酸	t/a	34.7	外购
		白凡士林	t/a	33.3	外购
		液体石蜡	t/a	38.8	外购
		丙三醇	t/a	55.5	外购
		醋酸氯己定	t/a	0.14	外购
		吐温 80	t/a	1.4	外购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t/a	2.8	外购
		三乙醇胺	t/a	11.1	外购
		冰片	t/a	8.3	外购
		纯化水	t/a	313.8	自制
		纸盒	万个/a	3	外购
		纸箱	个/a	600	外购
	冷敷贴	敷贴	片/年	20 万	未建设冷敷贴生产线, 不产生生产冷敷贴的的原辅材料
		包装袋	t/a	0.02	
		纸盒	万个/a	1	
		纸箱	个/a	200	
能源	电	万 kW·h	50	40	市政电网
	水	m ³	986	830	市政管网

2.2.2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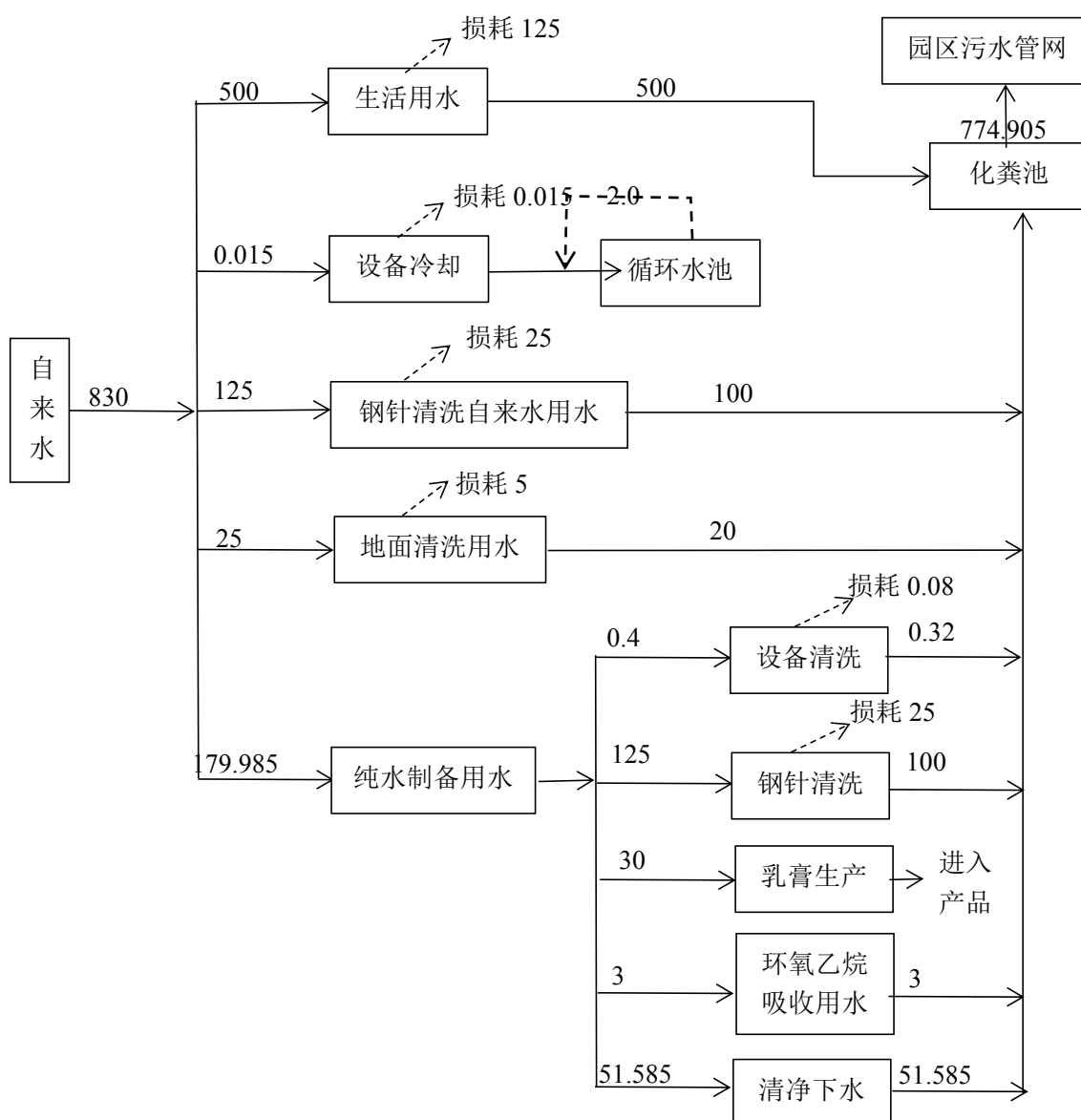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针类医疗器械生产

- (1) 调直：利用调直机将不锈钢线材进行调直。
- (2) 包膜：利用塑膜将调直的不锈钢包成捆。
- (3) 切断：利用切断机将包成捆的不锈钢按需要的长度进行切断。
- (4) 滚光：是指将成批不锈钢材与磨削介质一起在滚筒中作低速旋转，靠不锈钢材和磨料的相对运动进行光饰处理的过程。
- (5) 分拣：对滚光后不锈钢材进行分拣，挑出其中的不合格品。
- (6) 烘干：对分拣出的合格不锈钢材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利用电能提

供能源，烘干过程废气主要为水蒸气。

(7) 摆针：将烘干后的不锈钢材不合格的弯针挑去，然后按下步工序要求摆好合格的不锈钢针，并用胶带缠好。

(8) 磨削：对用胶带缠好的钢针一排排进行表面打磨，使表面光滑平整。

(9) 撕胶带：完成磨削后，将原先缠钢针的胶带斯去。

(10) 清洗、烘干、挑成品：将钢针用自来水清洗后再用纯化水清洗，清洗后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然后将其中的成品挑出，烘干过程废气主要为水蒸气。此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11) 铸柄套袋：以 PC110 为原料，利用铸塑套管机，将塑料注塑成针刀柄和套管，并套上钢针。注塑过程需利用自来水将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经水管循环使用，冷却水不与原料接触而是通过与模具外面接触达到冷却的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在密闭破碎间利用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后综合利用，进入大气环境的粉尘极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灭菌：本项目采用环氧乙烷机进行灭菌。环氧乙烷灭菌机由储气装置、灭菌箱和抽真空装置组成，抽真空装置为水环真空泵。灭菌操作时先将产品放入密封灭菌箱内关好，而后开启抽真空装置将密封灭菌箱内的空气抽出使其成为负压状态（达到负压状态后关闭抽真空装置），然后打开环氧乙烷储气罐阀门，环氧乙烷气体经输气管抽入灭菌箱内充分对产品灭菌（箱内恢复常压后立即关闭阀门），达到灭菌时间后，再次开启抽真空装置将箱内残留的环氧乙烷气体抽至水箱内进行水吸收，即为环氧乙烷灭菌整个过程。

环氧乙烷灭菌柜是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设备，其优点是：
①能杀灭所有微生物，包括细菌芽孢。②灭菌物品可以被包裹、整体封装，可保持使用前呈无菌状态。③灭菌时不腐蚀塑料、金属和橡胶，不会使物品发生变黄变脆。④能穿透形态不规则物品并灭菌。⑤可用于那些不能用消毒剂浸泡，干热、压力、蒸汽及其他化学气体灭菌之物品的灭菌。

使用环氧乙烷进行灭菌，环氧乙烷完成灭菌后利用水的溶解性对环氧乙烷进行吸收，环氧乙烷和水瞬间发生反应生成乙二醇，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中第 4 条鉴别标准，4.1 经口摄取：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属于危废，乙二醇急性毒性： LD_{50} ：8000~15300mg/kg（小鼠口径），大于 500mg/kg，不属于

危废，故环氧乙烷用水吸收可行。

灭菌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对项目成品抽样于实验室进行检验，主要检验针类医疗器械的穿刺力、硬度、光泽度等，检验过程无污染产生。

本工艺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清洗钢针废水，注塑过程中产生废气，加工过程中产生不锈钢边角料、碎屑及不合格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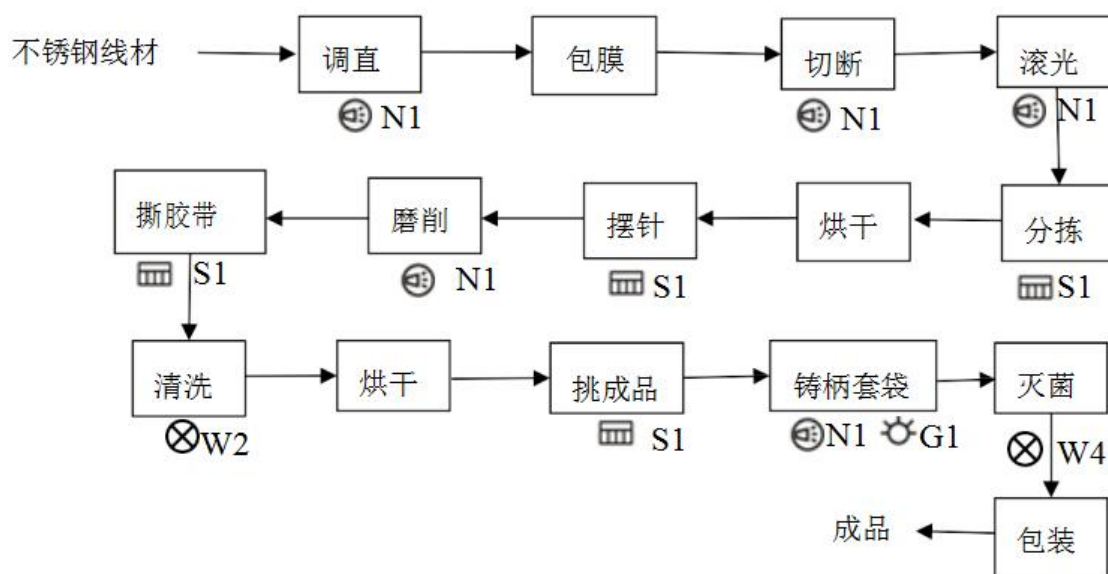


图2.3-1 本项目针类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2.3.2 乳膏生产

(1) 配料：按配方将原辅材料领料出库后脱包，进行称量，按一定顺序加原辅料进乳化机。

(2) 乳化：膏体生产需将原辅料进行乳化，放入油水相加热 80 度后吸入乳化锅均质搅拌 30 分钟，静置冷却后出锅。此工序由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加热。

注：乳化是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作用。乳化是液-液界面现象，两种不相溶的液体，如油与水，在容器中分成两层，密度小的油在上层，密度大的水在下层。若加入适当的表面活性剂在强烈的搅拌下，油被分散在水中，形成乳状液，该过程叫乳化。该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3) 乳化后的半成品用试纸进行检验，若不合格，则将不合格产品返工处理。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用灌装机进行灌装。

(4) 将成品打包装箱，暂存于仓库，等待发货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注塑模具冷却水，乳膏生产用水，环氧乙烷吸收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乳膏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滚光机、调直机和磨削机等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锈钢边角料、碎屑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箱，废原料桶，冷敷贴废边角料，废树脂膜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表3.2-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废气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车间采用十万级洁净能力空调机组进行通风换气	十万级洁净能力空调机组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3.3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注塑模具冷却水，乳膏生产用水，环氧乙烷吸收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乳膏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表3.2-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废水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职工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	钢针清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等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4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滚光机、调直机和磨削机等设备噪声。

表3.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噪声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滚光机、调直机和磨削机	噪声	设备上选用的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使各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隔振措施：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的设备放置在离敏感点较远的生产厂房一侧；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减少人工作业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5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锈钢边角料、碎屑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箱，废原料桶，废树脂膜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3.3-4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不锈钢边角料、碎屑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箱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原料桶		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	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
冷敷贴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未建设冷敷贴生产线，冷敷贴改为进购成品再转销方式，无冷敷贴废边角料产生
废树脂膜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2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16.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的0.336%。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3.5-1。

表3.5-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十万级洁净能力 空调机组	12.5	十万级洁净能力空调机组	15.0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设备，底座设 减震垫，合理布局在厂 房内。	0.5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 减震垫，合理布局在厂房 内，车间为全封闭车间	0.3
固废	不锈钢边角料、 碎屑及不合格 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	统一收集后外售	/
	废包装袋、箱	统一收集后外售	/	统一收集后外售	/
	废原料桶	原料供应商统一 回收处理	/	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	/
	冷敷贴废边角 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	未建设冷敷贴生产线，冷敷 贴改为进购成品再转销方 式，无冷敷贴废边角料产生	/
	纯水制备产生 的废树脂膜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地下水防治		对危险品库房进行重点 防渗	1.0	对危险品库房进行重点 防渗	1.0
合计			14.5		16.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

表4.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环氧乙烷吸收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乳化、灌装等设备全密闭；环氧乙烷灭菌后气体抽至水箱吸收；注塑时采用十万级洁净能力空调机组通风换气，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乳化、灌装设备为全密闭，环氧乙烷灭菌后气体抽至水箱吸收，注塑时采用十万级洁净能力空调机组通风换气，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维护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不锈钢边角料、碎屑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箱）、冷敷贴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和废树脂膜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置：锈钢边角料、碎屑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原料桶和废树脂膜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未建设冷敷贴生产，冷敷贴改为进口成品再转销售，不产生冷敷贴边角料。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环境安全。	公司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配备了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了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检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检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检测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校正。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按照标准进行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的分析。

（7）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监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检测期间，必须保证生产工况稳定，生产正常，如实记录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同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5.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均已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检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天数	频次	分析方法
1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1#▲2#▲3#、▲4#	4	2	昼间 1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1#、厂界外○2#、厂界外○3#	3	2	4次/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6.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6.2.1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6	声校准器 ZHYQ-125

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针刀、埋线针和乳膏，冷敷贴由生产改为购进销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3 年）	检测结果（昼间）
▲1#厂界西侧外约 1 米	03 月 20 日	51
▲2#厂界南侧外约 1 米		50
▲3#厂界东侧外约 1 米		57
▲4#厂界北侧外约 1 米		52
▲1#厂界西侧外约 1 米	03 月 21 日	47
▲2#厂界南侧外约 1 米		51
▲3#厂界东侧外约 1 米		58
▲4#厂界北侧外约 1 米		53
标准限值 dB（A）		65

由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噪声检测点位“▲1#厂界西侧外约 1 米、▲2#厂界南侧外约 1 米、▲3#厂界东侧外约 1 米、▲4#厂界北侧外约 1 米”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4 月 10 日	○1#厂界外西南侧约 1 米	1.04	0.88	0.56	0.35	2.0
		○2#厂界外东南侧约 1 米	0.57	0.80	0.66	0.39	
		○3#厂界外东	1.15	0.40	0.60	0.46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北侧约 1 米					
	04 月 11 日	○1#厂界外西南侧约 1 米	0.89	0.37	0.93	0.54	
		○2#厂界外东南侧约 1 米	0.74	0.54	0.99	0.43	
		○3#厂界外东北侧约 1 米	0.56	0.51	0.56	0.45	

由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得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厂界外西南侧约 1 米、○2#厂界外东南侧约 1 米、○3#厂界外东北侧约 1 米”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编号为：91510521MA69HD7C7B001Z），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8.1.2 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厂界外西南侧约1米、○2#厂界外东南侧约1米、○3#厂界外东北侧约1米”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 噪声

经检测，噪声检测点位“▲1#厂界西侧外约1米、▲2#厂界南侧外约1米、▲3#厂界东侧外约1米、▲4#厂界北侧外约1米”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8.1.4 固废

经调查，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置：锈钢边角料、碎屑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原料桶和废树脂膜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8.1.6 环境管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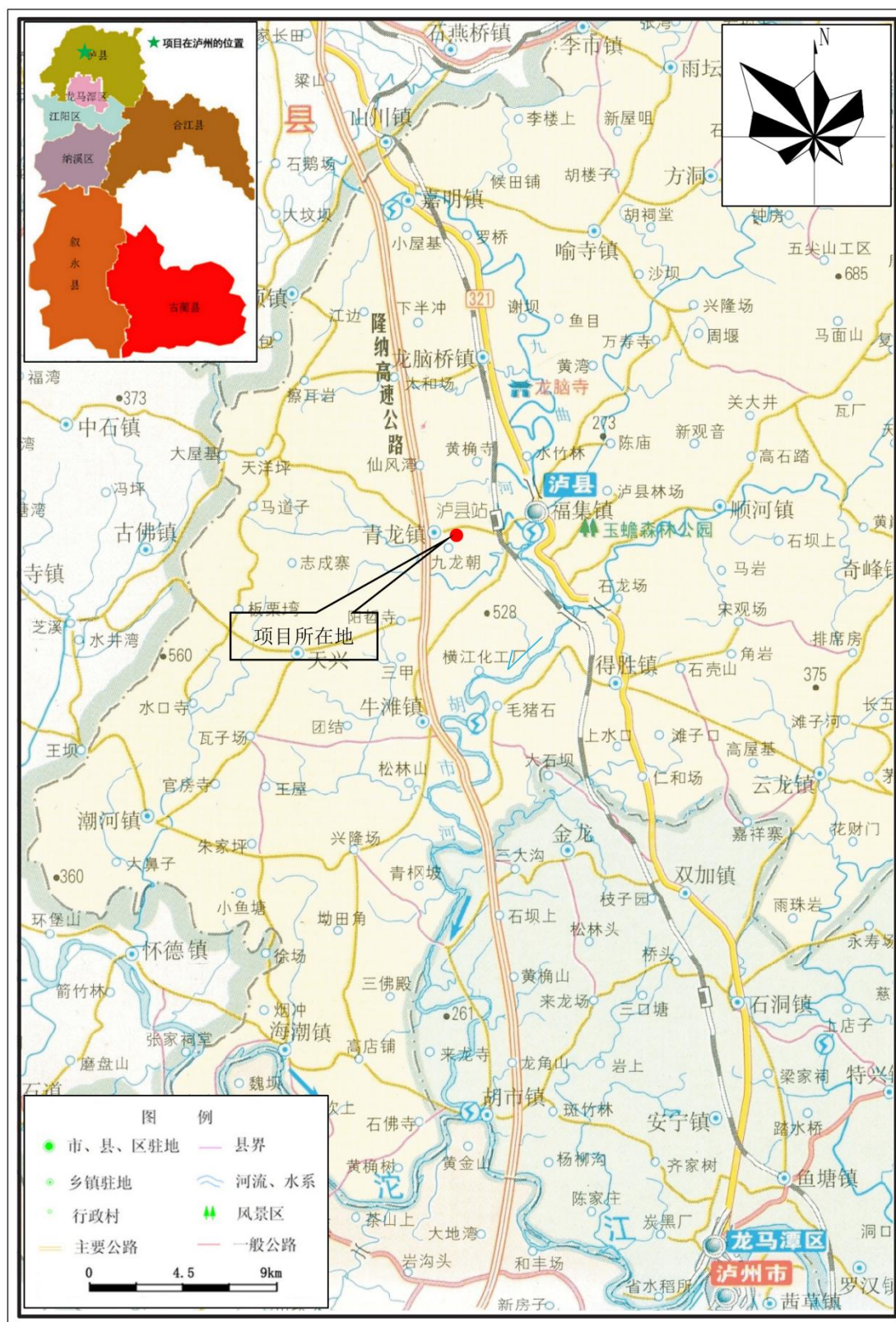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环评及审批，建设过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员，从事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

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气经十万级空调机组洁净净化后排放，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噪声采取合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建议

-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图



空气净化机组



空气净化机组

附图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车间现状图



空气净化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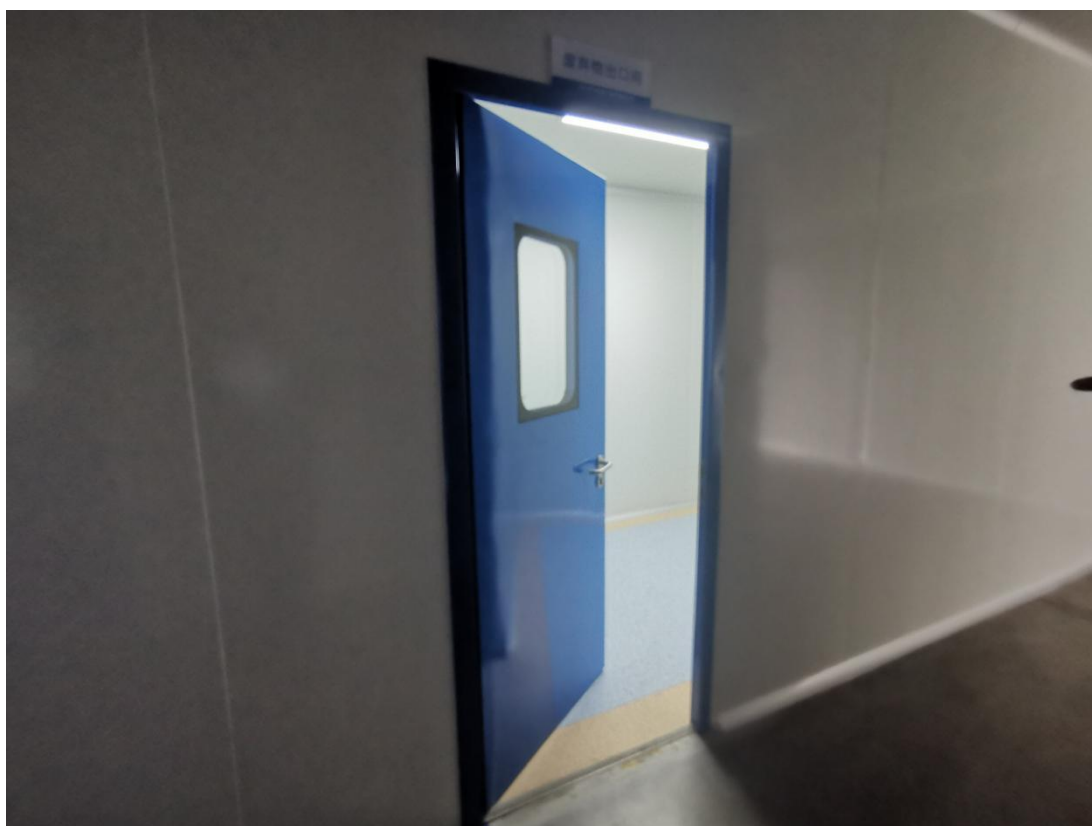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附图 4-2 项目环保设施及车间现状图



生产车间



固废收集点

附图 4-3 项目环保设施及车间现状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1年02月07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其他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0510521MA69HD7C7B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晁惠涛	固定电话	13488972999
	项目联系人	晁惠涛	移动电话	1348897299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医药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二号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5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08月
声明和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设三条生产线，外加办公楼、仓库、配电室及基本配套设施等，生产中医类针具器械、乳膏、冷敷贴等产品，预计年产值10000万元。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u>川投资备【2102-510521-04-01-794783】FCQB-0041号</u>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02月09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泸县建函〔2021〕3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二号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经度 105.332727, 纬度 29.152094), 占地面积 3600m², 租用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四期厂房 4 号楼 1-2 层, 新建一条针类医疗器械生产线、一条乳膏生产线, 一条冷敷贴生产线, 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设投产后, 将形成年产针刀 3000 万支、埋线针 3000 万支, 乳膏 300 万支、冷敷贴 100 万片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并经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川投资备【2021-510521-04-01-794783】FGQB-004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川（2018）泸县不动产权第 0007155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环氧乙烷吸收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乳化、灌装等设备全密闭；环氧乙烷灭菌后气体抽至

水箱吸收；注塑时采用十万级洁净能力空调机组通风换气，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不锈钢边角料、碎屑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箱）、冷敷贴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和废树脂膜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报告表预测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前的总量为：COD0.194t/a、NH₃-N 0.0194t/a。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后的总量为：COD 0.0538t/a、NH₃-N 0.0054t/a。

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审核，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再另行下达。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应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本项目纳入双随机监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521MA69HD7C7B001Z

排污单位名称：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新坪路西段12号附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9HD7C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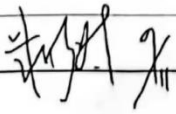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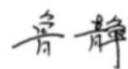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521MA69HD7C7B
法定代表人	瞿惠涛	联系电话	13488972999
联系人	瞿惠涛	联系电话	134889729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 2 号 105°19'58.74106"E， 29°9'8.08592"N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 ₀ ”+“一般-水 Q ₀ ”		
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件）；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01月0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章） 2022年01月09日		
备案编号	510521-2022-004-L		
报送单位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2628-0001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 (2023) 委托 2303166

四

项目名称: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朱强，联系电话：18148037176），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二号泸州医药产业园区。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3 年）
▲1#	厂界西侧外约 1 米	昼间 1 次/天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
▲2#	厂界南侧外约 1 米		
▲3#	厂界东侧外约 1 米		
▲4#	厂界北侧外约 1 米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正常运营。

2、检测项目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噪声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6	声校准器 ZHYQ-125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昼间）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65

5、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1#厂界西侧外约 1 米	03 月 20 日	51
▲2#厂界南侧外约 1 米		50
▲3#厂界东侧外约 1 米		57
▲4#厂界北侧外约 1 米		52
▲1#厂界西侧外约 1 米	03 月 21 日	47
▲2#厂界南侧外约 1 米		51
▲3#厂界东侧外约 1 米		58
▲4#厂界北侧外约 1 米		53
标准限值 dB (A)		65

由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噪声检测点位“▲1#厂界西侧外约 1 米、▲2#厂界南侧外约 1 米、▲3#厂界东侧外约 1 米、▲4#厂界北侧外约 1 米”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胡江; 审核: 胡江; 签发: 刘江
日期: 2023.03.30; 日期: 2023.03.30; 日期: 2023.3.30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2628-0002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3）委托 2304201

四

项目名称：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一
冲
椅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朱强，联系电话：18148037176），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四川老宗医医疗器械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新坪路西段12号附4号4-1。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1。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年）
○1#	厂界外西南侧约1米	4次/天	04月10日-11日
○2#	厂界外东南侧约1米	4次/天	04月10日-11日
○3#	厂界外东北侧约1米	4次/天	04月10日-11日

分析日期：2023年04月10日-11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2、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ZHYQ-070	0.07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4-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4 月 10 日	○1#厂界外西南侧约 1 米	1.04	0.88	0.56	0.35	2.0
		○2#厂界外东南侧约 1 米	0.57	0.80	0.66	0.39	
		○3#厂界外东北侧约 1 米	1.15	0.40	0.60	0.46	
	04 月 11 日	○1#厂界外西南侧约 1 米	0.89	0.37	0.93	0.54	
		○2#厂界外东南侧约 1 米	0.74	0.54	0.99	0.43	
		○3#厂界外东北侧约 1 米	0.56	0.51	0.56	0.45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厂界外西南侧约 1 米、○2#厂界外东南侧约 1 米、○3#厂界外东北侧约 1 米”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示意图



限公司
章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胡江; 审核: 何明; 签发: 刘江
日期: 2023.04.17; 日期: 2023.04.17; 日期: 2023.4.17